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 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CTJ2022023CSQ

采购人：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LCTJ2022023CSQ

项目名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必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或四级以上）（非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必须同时获得广东省公安厅的备案相当于四级或以上），并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乐昌市公主下路 76 号

联系方式：0751-680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51-5558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姐

电 话：0751-5558628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 产地 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 产地 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则视为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做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1	采购标的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3.6.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70,000.00 元最高限价：/元 注：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口组织，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8.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口中国政府采购网 口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韶关招标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官方网站 口其他：
10.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口需要提供样品：详见《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
		■不需要提供演示 口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口其它：
13.1	磋商保证金	口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 2. 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磋商截止时间</u> 3.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支行 账号： 44720401040004292 4. 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 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751-5558628
15.1	响应有效期	60 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0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份数	口需要提供：1 份，电子文档必须是正本签署盖章后扫描后制作的 PDF 电子文档格式，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随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电子文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不需要
21.2	磋商小组组成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组成。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1
3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方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38.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38.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金额为：¥7000.00 元/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不足 ¥7,000.00 元按 ¥7,00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th> </tr>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 亿</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38.3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支付时间	详见《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1-5558628 通讯地址：乐昌市佗城下路 33 号灏景蓝湾 2 幢 B 单元 204 号商铺</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非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1 供应商须知表 1.3.6.1 写明采购标的类别：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3.6.2 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条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v2021》

第三章采购需求

编制说明：

《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须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采购需求》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需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
1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设备采购	1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完成	370,000.00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服务、运输、施工、验收、结算等一切费用。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彩网络摄像机	1. 4K 臻全彩，具有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具有不小于 1/1.2"靶面尺寸。（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具有两颗暖白光补光灯。（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 5. ▲补光灯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	24	台

		<p>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6.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7.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p> <p>8. 在分辨率设置为 3840x2160 下，清晰度不小于 2000TVL。</p> <p>9.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10. 信噪比不小于 62dB。</p> <p>11.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12.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p>1. 需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 需内置 GPU 芯片。</p> <p>3. 需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p> <p>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5.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640x480@25fps。</p> <p>6.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p> <p>7. 需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8. 信噪比不小于 62dB。</p> <p>9. 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40 米。</p> <p>10. ▲需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跟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1. ▲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2. ▲需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p>	3	台

		<p>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3.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4. ▲需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5. 需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 2 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p> <p>16. 需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p> <p>17. 需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p> <p>18.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 DC12V±30%范围内可以正常工作。</p>		
3	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需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20	台
4	网络球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 采用可见光补光 30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 •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 	3	台

		<p>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码流平滑设置, 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 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低码率, 低延时,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隐私遮蔽颜色和马赛克配置 支持 GBK 字库, 支持更多汉字及生僻字叠加 支持 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 一键守望, 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无插件 Mac 下的 Safari 浏览器的需求 支持多播功能 支持海康 SDK,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 最大支持 256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5	硬盘录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U 标准机箱, 支持机架安装; 8 盘位, 最大支持 8TB 硬盘 支持 1 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异源高清 1080P 输出 支持 8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 265、H. 264 混合解码, 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2 个千兆网口 自带 16 进 4 出报警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2	台
6	监控级硬盘	3.5 英寸 8TB 7200RPM 256M SATA3	16	块
7	POE 交换机	<p>产品类型 非网管型交换机</p> <p>背板带宽 1.0Gbps</p> <p>硬件参数 接口类型</p> <p>10BASE-T:3、4、5 类非屏蔽双绞线 (≤100 米)</p> <p>100BASE-TX:5 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 (≤100 米)</p> <p>接口数目 5 口</p> <p>传输速率 10M/100Mbps</p> <p>LED 指示器 每台设备具有 1 个 Power 指示灯每端口具有 1 个 Link/Ack 指示灯</p>	9	台

		<p>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 MAC 地址表 1K 电源电压 DC 48V, 1.25A 外形尺寸 100×98×25mm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存储温度:-40-70℃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支持符合 IEEE 802.3af/at 标准的受电设备 (PD) PoE 端口优先级机制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与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线速转发</p>		
8	核心交换机	<p>背板带宽 128Gbps 包转发率 42Mpps 硬件参数 接口类型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接口数目 28 口 网络与软件 MAC 地址表 16K 网管功能 支持网管功能, SNMP 管理 其他性能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EEE 能效以太网 电源电压 100V-240V AC, 50/60Hz 最大功率 <24.3W 工作温度:0℃~50℃ (0-1800 米, 1800-4000 米: 海拔每升高 220 米降低 1℃) 工作湿度:5%-95% 散热方式:无风扇, 自然散热</p>	1	台
9	解码器	<p>1. 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 2. 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 输入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440*900 (60Hz)、1366*768 (60Hz)、1280*1024 (60Hz)、1280*960 (60Hz)、1280*1024 (50Hz)、1280*800 (60Hz)、1024*768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800*600 (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p>	1	台

		<p>示</p> <p>3. 根据项目需求，需支持不少于 10 个 HDMI 和 5 个 BNC 输出接口，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3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024*768 (60Hz)。</p> <p>4.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p> <p>5. 应支持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30 路 500W，或 50 路 300W，或 80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p> <p>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7. 应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2、1*3、1*4、1*5、1*6、1*7、1*8、1*9、1*10、2*1、2*2、2*3、2*4、2*5、3*1、3*2、3*3、4*1、4*2、5*1、5*2、6*1、7*1、8*1、9*1、10*1 的拼接显示。</p> <p>8.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9.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0. 应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p> <p>11. 可将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场景。</p> <p>12.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p>		
--	--	--	--	--

		<p>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3.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p> <p>14.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且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项目发标前，否则视为负偏离)</p> <p>15.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711U、MPEG2-L2、AAC。</p> <p>16.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光口，2 个电口；支持 10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支持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17.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 55±2℃，低温-10±3℃，持续时间 2H；相对湿度 90%~95%、温度 40±2℃，持续时间 48H）。</p>		
10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p>采用工业级超窄边面板，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双边拼缝仅为 3.5mm，采用 LED 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工业级设计，使用寿命远高于普通家用液晶显示单元，可长达 30000 小时。选用的 LCD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丰富的接口，可接入 DVI，VGA，CVBS，HDMI 等各种信号源。支持 VGA、HDMI、CVBS 信号环通拼接。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红外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9	台
11	一体化机柜	针对拼接屏定制机柜	9	个
12	线缆附件	显示单元内部连线以及矩阵到显示单元的输出连线，包括 DVI/RGB/VIDEO 等线缆	9	条
13	32 寸显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8bit 双路 LVDS (1920×1080) 高清显示 • 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 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 支持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 支持 U 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 支持 7×24 小时工作模式 	2	台
14	拾音器	<p>高保真全向抗回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保真、语音清晰、噪音低，采音全面、音质好。 2. AGC 自动增益，远近语音均衡程度高，双通道回音过滤； 3. ClearSpeech 语音软件降噪抗回声处理； 4. 采用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吸顶安装。 5. 灵敏度：-43db； 6. 监听范围：10-100 平方米； 	2	台

		7. 两只互补型全指向电容咪头；全指向性； 8. 信噪比：65db； 9.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10. 动态范围：50dB (1KHz at Max dB SPL) 11、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 12、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5	拾音器专用电源	国标, 12V1A 输出, Φ 2.1 圆头, 桌面式, 输入 350mm, 输出 800mm 输入电压: AC170V~240V	2	个
16	光纤收发器	10/100/1000M 外置单纤单模	6	套
17	网络机柜	22U, 带铝合金 PDU 插板, 规格: 60*80*120CM, 1.0 优质冷轧钢材质	1	个
18	光纤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9/125, GYTS), 黑色, PE, OS2	1200	米
19	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1800	米
20	电源线	RVV 护套线 2*1.0 m ²	800	米
21	监控立杆	4 米监控立杆, 国标镀锌管径: 114mm-76mm , 加长伸臂: 100cm	3	套
22	PVC 管	阻燃绝缘 PVC 电线管, 规格: DN20	800	米
23	PVC 管	阻燃绝缘 PVC 电线管, 规格: DN50	50	米
24	监控专用埋线盒	PH 材质、防水防尘	31	个
25	水晶头	五类镀金水晶头	2	盒
26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铝合金	26	套
27	球机支架	高速球机专用壁挂支架	3	套
28	电源插座	采用 750℃ 高温阻燃 PC 材质, 加粗电源线, 电线铜芯为 1mm	12	位
29	电源排插	3 米 10A 防雷抗电涌	4	套
30	防雷稳压电源	容量 5000VA, 稳压范围 160-240V; 稳压精度 220V \pm 4%, 110V \pm 4%; 过压保护: 246V \pm 4%; 额定电流: 22.7A; 绝缘电阻: \geq 5 Ω ; 频率: 50/60HZ; CQC 认证	3	套
31	集中供电电箱	300*400 (电箱铁皮厚度: 1.5mm、斜顶防水设计/带锁)	8	个
32	开挖地面	30CM*30CM	150	米
33	立杆预埋件开挖	60cm*80cm	4.5	平方
34	预埋地笼	600mm*400mm 定制	3	套
35	混凝土	C30	4.5	立方
36	光纤熔接	两头熔接 FC 光口	68	芯
37	尾纤	SC-SC 电信级, PVC, 3 米	34	根
38	盘纤盒	24 芯	8	套
39	辅助材料	线管配件、扎带、螺丝、胶粒等	1	项

40	铝合金推拉门	铝合金材质	2	套
41	卫生间门	铝合金材质	1	套
42	大理石柜台	定制大理石办公桌	1	套
43	铝合金窗	铝合金活动玻璃窗，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	樘
44	铝合金窗	铝合金固定玻璃窗，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	樘
45	铝扣板吊顶	龙骨/面层材料、规格：金属龙骨、600*600mm 铝合金方型板	17.66	m ²
4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半周长 1.0m 3.安装方式：悬挂式	1	个
47	墙体拆除	拆除原有隔墙、含废料清运 5km	1	项
48	门窗拆除	1.拆除原有卫生间门及窗户，含废料清运 5km	1	项
49	新砌墙体	1.部位：原卫生间门 2.砌块品种：蒸压灰砂砖 MU7.5 3.墙体类型、厚度：内墙、120mm 厚 4.砂浆强度等级：M7.5 混合砂浆	1	项
50	灯具	600*600 嵌入式平板灯	3	套
51	地面墙面修补	地面墙面原有破损位面修补	1	项
52	电线电缆	含安装、预埋及开关插座	1	项
53	墙面刮塑	面层白色刮塑三遍	1	项
54	墙饰面拆除	拆除墙面原有配电箱、强电配电箱、空调等	1	项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货物为本采购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材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二）报价要求：

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供应商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项目全部内容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测试、验收（用户方造成延误除外）。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要求：

1. 所供货物要求提供 壹 年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

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 48 小时内不能修好的提供相同档次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因此为获得快速和可靠的保障服务。

3. 自验收合格日计算，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 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5. 项目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5 天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七) 付款方式：

项目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整体验收完毕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广东省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技术要求：无
- 2、服务要求：无
- 3、合同草案条款：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30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9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7、比较及评价

7.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

- ①**货物类项目：8%**
- ②**服务类项目：8%**
- ③**工程类项目：4%**

（2）联合体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 ①**货物类项目：3%**
- ②**服务类项目：3%**
- ③**工程类项目：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结论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p>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②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出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或《服务明细价格表》，货物类采购《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判断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缺漏将导致无效响应；</p> <p>③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供应商须知 25.2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④符合供应商须知 25.3 所述情形：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执行。</p>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p>①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②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结论	

附件3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p>1. 最终报价及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磋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对报价工程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p> <p>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案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案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p>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程度	<p>1. 不响应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p> <p>2. 不响应的非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p>	10
	技术方案	<p>根据技术需求制订对应的技术措施，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分。</p> <p>技术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的为优得 20 分；</p> <p>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0 分；</p> <p>技术方案差得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0
	实施程	<p>根据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实施程序、实施方法、质量保证体系</p>	20

	序、方法、培训方案	和措施、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实施培训是否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安装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实施程序、方法、培训方案的合理完整的为优得 20 分； 实施程序、方法、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0 分； 施程序、方法、培训方案差的得 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业绩	响应供应商或视频监控产品制造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安防项目设计施工经验，提供 10 万以上相关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10 分。 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详尽；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合计			100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